

題目：誰有理

經文：約伯記三十五章 1-16 節

有一天，我到礁溪去泡溫泉，那是一個大眾裸湯，有部分是露天的，下面有三個池子，兩個熱水，一個 40 度，另一個更高溫一點，還有一個冷水池。在水池的周圍有一些婦女坐在塑膠椅子上聊天休息。進去的時候，是陰天，泡到一半，突然下起大雨，我覺得真有趣，就走到池中淋雨。突然聽見兩個婦女吵起架來，原來是因為下雨，有個婦女的位置會淋到雨，於是她就搬到了另一邊，但是每張椅子都有人或被用毛巾佔了，她就挪了一把椅子，把她拿去的椅子插進去。椅子被挪動的那個婦女就很生氣，說她不守秩序，不尊重別人原來的位。插入椅子的人也不讓，說老闆說不能用毛巾佔位，而且她也只是插入一把椅子，也沒有坐那人佔的位子。兩個人，你一言，我一語，沒完沒了，吵架的人還左呼右喚，說「你們評評理」，旁邊幾個她們認識的人，沒有一個人去評理，各有各的理，也真難評。

約伯和他的四個朋友，因著約伯的災難，講來講去，到底誰有理呢？

三十二至三十七章是約伯的第四個朋友以利戶發表意見，三十四章他對約伯的指責愈來愈厲害，說約伯和惡人同行，又說約伯的回答像惡人一樣。我們今天看他又說了什麼。

三十五章 1-16 節

v.1 以利戶繼續說：

v.2 你以為這話有理，說：「我在上帝面前是公義的。」（我的公義比神）

v.3 你說：「這對你有什麼益處？我不犯罪有什麼好處呢？」（我有什麼好處 比我的犯罪）

v.4 至於我，我要用言語回答你和跟你一起的朋友。

v.5 你要向天觀看，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雲）。

v.6 你若犯罪，能「使上帝受何害呢」（你成就什麼 在他呢）？你的過犯「加增」（是多的），能「使上帝受何損呢」（你作什麼 對他呢）？

v.7 你若是公義，能「加增」（給）他什麼呢？他從你手裡還「接受」（拿）什麼呢？

v.8 你的罪惡「只影響」（對）像你這類的人；你的公義「也只影響」（對）「世人」（亞當的兒子們）。

v.9 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因「強權者」（多）的膀臂而求救。

v.10 但無人說：「造我的上帝在哪裡？他使人夜間歌唱，（在夜間歌唱的給予者）

v.11 教導我們「多過」（比）地上的走獸，使我們比空中的飛鳥更「聰明」（智慧）。」

v.12 因為惡人驕傲（的臉），他們在那裡呼求，他卻不回答。

v.13 虛妄（的呼求），上帝必不垂聽；全能者必不「留意」（看）。

v.14 何況你說，你不得見他。案件就在他面前，你等候他吧。

v.15 但如今因他未曾發怒降罰，也一點都不「理會」（知道）狂傲，

v.16 所以約伯「開口」（大開他的口）說虛妄的話，「多多發表」（加重）無知識的言語。

一、以利戶的理

這整章都是以利戶在講他的道理，他對約伯說的兩句話發出責備，一句話是 v.2 「我在上帝面前是公義的。」（我的公義比神）一句話是 v.3 「這對你有什麼益處？我不犯罪有什麼好處呢？」（我有什麼好處 比我的犯罪）。約伯自始至終，都堅持自己是公義的，但是他這樣謹慎遵守神的誠命，卻落得家破人亡，到底遵守神的命令對人，對己有什麼益處呢？

以利戶告訴約伯，他的公義或他的犯罪，對於神是絲毫沒有影響的。人總是受到欺壓的時候，就哀求神，但是卻不會向神感恩，神使人夜間歌唱，神教導人比教導地上的走獸更多，也使人比飛鳥有智慧。他認為約伯呼求神和他對質，他要得到公正的判決，這是約伯的驕傲，他的要求是空虛的，神不會理他無知的言語。

以利戶的話，的確有他的道理。我們的公義或我們的犯罪，對於神是絲毫沒有影響的。我們的公義是我們願意榮耀神，但神卻不需要我們的榮耀來加增祂的榮耀。我們的犯罪是我們得罪神，但神也不因為我們的罪所有虧損。神對我們所有的要求，我們自己是受益人，每個要我們遵守的命令，都是出於神愛我們。

「報應」（回報）在猶太民族的觀念，就是自己做出去的，給回自己。神給我們的，乃是我們給予別人的，因此，主耶穌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作給）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作給）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我們要得到好報，就要好好對待別人。

例：信箱裡總是有許多廣告單，有一個鄰居，會偷偷把他家信箱的廣告單，放進別人的信箱，自以為別人不知道。結果，他得到的壞處，遠遠多過他得到的好處。

另外，以利戶也提醒我們，要為我們領受的恩典尋求神，感謝祂。神使我們發出歌唱，他耐心地教導我們，使人類擁有比飛禽走獸更高的智慧。

例：開學兩天，姪兒就丟掉了鉛筆盒。聽說哥哥很高興，叨叨絮絮念了很久，我心裡想，丟掉的只是個鉛筆盒，又不是丟掉了這個兒子。過兩天，姪兒生日，我特別傳簡訊告訴他：「阿翦生日快樂，祝福你在家快樂，在學校快樂，在愛丁堡快樂，對任何事都往快樂想」。後來，通知級任導師，才知道鉛筆盒已經找到了。

二、約伯的理

約伯在這裡，沒有親口說話，而是以利戶引用了約伯的兩句話。約伯認為他在上帝面前是公義的。約伯認為自己苦苦守著神的命令，不得罪神，卻沒有什麼好處。這是約伯發出的哀嘆，也是我們看見的社會現實面，公義的人，還是可能遭遇災難和意外。

例：有一對夫妻，非常熱心愛主，經常去大陸宣教。有一次，他們又從大陸回來，但是卻發生一件離奇的事情，這位太太外出，突然失去蹤影。幾十年來，如同人間蒸發，毫無音訊，也沒有任何線索。認識他們的人，無不唏噓，不理解。

約伯的理，是違背聖經原則的，怎麼義人沒有好報，卻是真實會發生在我們周圍，或在

我們身上的。約伯記告訴我們，苦難是個無解的奧秘，只有神知道苦難的原因，義人也可能遭遇惡事，神沒有讓他知道原因，但是神卻與他同行，沒有離開他。

我們不需要質問神，為什麼這件事情會發生在我身上？我們只求神，在任何情況，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面對苦難和困難。在任何不順利的情況，我們還是堅持信仰，持守神的命令，凡事感謝，凡事往快樂想，對我們還是有益處的，神所作的，我們現在不明白，總有一天會知道。

以利戶有理，約伯也有理，願我們從中體會神對我們說的話。